

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/核准通知書

申請人	廠名		貨名	C.C.C.Code & 名稱		
	地址			規格		
	電話			包裝情況		
產製工廠	工廠名稱		數量		單位 ()	
	商標			價格	單價 ()	
	國名				總價	
報驗地點						
檢驗項目及規格						
項	目	規	格	說	明	
備註		其餘未列項目其安全或衛生項目仍依 CNS			施檢	
證明文件		輸入許可證影本(國內產製之商品免附)。 產品規格說明書。 其他			共 件	
附註		一、申請人應於核准後貳個月內辦理報驗完畢。 二、本申請/核准通知書所載內容一經塗改即屬無效。 三、審核單位核准後，會將本申請書影印二份並分別簽章用印，一份回覆申請人，一份送報驗地點之本局所屬轄區分局(第六組)。				

申請人		
申請日期	編號	廠商及負責人簽章
年		
月		
日		

審核單位：標準檢驗局第 組		
核准日期	編號	審核單位簽章
年		
月		
日		